



明清史学术文库

清史史料学

下

冯尔康 著

故宫出版社

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



明清史学术文库

清史史料学

下

冯尔康 著

故宫出版社
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史史料学 / 冯尔康著. — 北京 : 故宫出版社,

2013.6

(明清史学术文库)

ISBN 978-7-5134-0407-5

I . ①清… II . ①冯… III . ①史料学 - 中国 - 清代
IV . ①K249.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82484 号

清史史料学

著 者：冯尔康

责任编辑：陈连营 王志伟

封面设计：李 猛

出版发行：故宫出版社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邮编：100009

电话：010-85007808 010-85007816 传真：010-65129479

网址：www.culturefc.cn 邮箱：ggcb@culturefc.cn

制 版：保定市万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

印 刷：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：40.75

字 数：550 千字

版 次：2013 年 6 月第 1 版

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34-0407-5

定 价：96.00 元



《明清史学术文库》

编辑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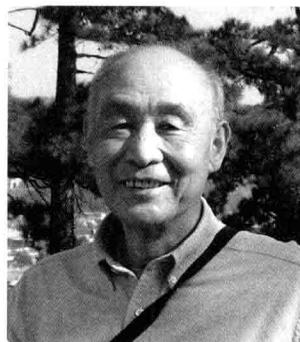
主编

郑欣淼 戴 逸 朱诚如

编委会

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天有	王戎笙	王亚民
王思治	白新良	冯尔康
朱诚如	刘凤云	杜家骥
张玉芬	陈连营	陈祖武
何 平	何孝荣	林铁钧
周远廉	郑克晟	郑欣淼
赵国英	南炳文	晁中辰
郭成康	高 翔	阎崇年
常建华	戴 逸	



冯尔康，1934年生，江苏仪征人。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，2002年退休。中国社会史学会创会会长，现为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。从事中国历史和史料学的教学和研究，主要著述有：《雍正传》、《清史史料学》、《清代人物传记史料研究》、《中国古代的宗族与祠堂》、《顾真斋文丛》、《中国社会史概论》、《乾嘉之际下层社会面貌——以嘉庆朝刑科题本档案史料为例》、《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》、《中国社会史研究》、《中国宗族制度与谱牒编纂》、《去古人的庭院散步》、《清代人物三十题》、《雍正帝》、《曹雪芹与〈红楼梦〉》等；主编并主撰《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》等。文章二百余篇，发表在《历史研究》、《中国史研究》、台湾《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等刊物。

没有史料，便没有史学，史料实乃史学研究的基础，史料学也就成为史学研究的基础性学问，史学工作者需要掌握的基本功。有鉴于此，本人致力于史料学研讨，是以有本书及相关著述的写作。

学术乃天下之公器，期盼同好同道从基础做起，扎实扎实，共同关注极其丰富的清史史料搜集、整理与运用，将清史研究推向新境界。

冯尔康

目 录

序 言 / 1

第一章 绪论 / 1

- 第一节 清代历史地位和加强清史研究的意义 / 1
- 第二节 历史研究必须详细地占有资料 / 4
- 第三节 清朝修史制度、私人著述与史料之丰富 / 8
- 第四节 清史史料学的任务 / 20
- 第五节 本书写作目的、内容和叙述方法 / 26

第二章 编年体、纪传体清代通史史料 / 29

- 第一节 清历朝起居注 / 29
- 第二节 清代历朝实录 / 38
- 第三节 东华录 / 50
- 第四节 清史稿 / 54
- 第五节 清国史及其他编年体、纪传体有关清史的史料 / 67
- 第六节 民国以来清代编年体史书 / 72

第三章 政书类史料 / 77

- 第一节 通制类的清三通、清会典 / 79
- 第二节 军机处和军政类史料 / 92
- 第三节 铨选与科举类史料 / 96

第四节	法律类史料 / 99
第五节	财政类史料 / 103
第六节	礼制类史料 / 107
第七节	诏令奏议类政书史料 / 113
第八节	地方政书 / 126
第九节	关于政书的工具书 / 129

第四章 档案史料 / 134

第一节	内阁大库档案史料的发现和“一史馆”对清代档案的搜集、保管 / 135
第二节	“一史馆”档案的史料价值及整理 / 141
第三节	清代引见履历档案的史料价值 ——以雍正朝为例 / 156
第四节	“一史馆”以外的清代档案史料 / 180
第五节	档案史料的利用方法 / 192

第五章 地方史志史料 / 198

第一节	地方史志的名称和种类 / 198
第二节	清代地方史志的修纂 / 200
第三节	方志体裁 / 210
第四节	方志的史料价值 / 214
第五节	方志的收藏和利用 / 218
第六节	清人边疆史地著述 / 226

第六章 文集史料 / 236

第一节	文集的撰著与体裁 / 236
第二节	文集的史料价值 / 245
第三节	文编中的史料 / 268

第四节 文集的阅读与利用 / 288

第七章 谱牒史料 / 295

第一节 现代学者开始重视谱牒史料 / 295

第二节 有关清史的宗谱的修纂 / 301

第三节 修谱理论的总结和宗谱体例 / 307

第四节 史料价值 / 314

第五节 家谱举例 / 320

第六节 谱牒的利用 / 326

附：家训及其他有关载籍的史料 / 333

第八章 传记史料 / 337

第一节 人物传记史料的体裁及修纂 / 337

第二节 《清史列传》等重要传记图籍及其史料价值 / 341

第三节 传记史料的利用 / 358

第四节 日记史料 / 366

第五节 书信史料 / 371

第九章 笔记资料 / 375

第一节 笔记体图籍及其成为史料学研究对象 / 375

第二节 清人笔记及其史料价值 / 379

第三节 笔记的出版、研究与利用 / 394

第四节 综论笔记、文集、方志对清史专题研究的价值

——以清初吉林满族史为例 / 400

第十章 纪事本末体史料 / 411

第一节 方略和专题著作的史料 / 411

第二节 圣武记 / 420

第十一章 契据、语录等体裁文献的史料 / 423

- 第一节 契据文书史料 / 423
- 第二节 语录和谚语史料 / 433
- 第三节 诗话史料 / 442
- 第四节 诗词、小说、戏曲及宝卷史料 / 446
- 第五节 图像绘画的视角史料
——以《御制恭和避暑山庄图咏》为例 / 454
- 第六节 关于清史的演义 / 465

第十二章 有关清史的类书、丛书和图书目录 / 468

- 第一节 类书和史料摘编 / 468
- 第二节 丛书史料 / 484
- 第三节 图书目录 / 499

第十三章 外国人记载和收藏的中国清史资料 / 507

- 第一节 朝鲜史籍中的清史资料 / 508
- 第二节 日本载籍中的清史资料 / 512
- 第三节 西方人著述中的清史资料 / 514
- 第四节 俄文著作中的清史资料 / 533

附录一 清史专题史料基本书目 / 535

附录二 清代档案史料书刊目录 / 565

附录三 书目及作者索引 / 576

附录四 本书图版索引 / 624

后 记 / 629

明清纪元简表 / 631

编后说明 / 632

第八章 传记史料

本章将说明各种体裁的传记文清史资料，年谱、日记、书信也提供传记材料，故并为一章叙述。

第一节 人物传记史料的体裁及修纂

今天讲的传记，人们很自然地只是理解为关于人物历史的文字，但在古人却不把它看得这么简单。古代有经传，是以事实解释儒家经典的，如《春秋》就有《左氏传》、《谷梁传》和《公羊传》三传。有纪传，记录以人为主体的某一类事情，如正史的《四夷传》、《外国传》。这些都是记事，虽然当中叙有人物活动，但不是人物传记。就是作人物传的，很长时间，人们也没有把它理解为以人物为中心的文章，如刘知几说：“传者列事也”，“列事者，录入臣之行状，犹《春秋》之传，春秋则传以解经；史（记）、汉（书）则传以释纪。”¹把正史上的人物列传视为注释本纪的，即本纪为纲，列传为目，以人属事。到了明清，人们才把传与记严格区别开来，如章学诚所说：“至于近代，始以录人物者，区为之传；叙事迹者，区为之记。”²传也是写事，不过它是写某一个特定的人的事。明了古人对传记认识的变化，或许可以避免

1 《史通·列传》。

2 《文史通义·内篇·传记》。

对古籍的一些误解，带“传”字的书名，不一定就是人物传记的文献。我们这里所说的传记，不把经传、纪传包括在内，只是那种“录人物”的传，即今天人们所理解的人物传记。

传记文是一种文体，内部又分出很多体裁。最主要的是列传，这是官修纪传体史书所必有的一种文体。由于是官修的，列传的对象多是王侯大臣，兼及文人隐士孝子烈女，它对传主历史的叙述比较全面，而又简单扼要，以记人物的政事活动为主，基本上反映历史人物一生的概貌。附传，是一种非常简单的传记，附于一个重要人物传记的后面。其他的体裁则有：传，体例上和列传大体相同，概述人的一生历史，但由私人撰写，不是进入正史的。墓志铭，包括志、铭两种，志用散文，叙生平，铭用韵文，表示对死者的赞扬和悼念。神道碑，置于墓道的碑石，上镌墓主传记。行状，亦称行述，原为故吏撰录事主之历史，供朝廷议谥的参考，后由家属、门生故旧写作，内容包括死者的家世、籍贯、生卒年月和生平逸事，体例不严谨。事略，记叙人物事迹的大略，多由死者亲属撰写。合传，正史对几个人物各自立传，合为一卷，称作合传；这里不是指此，而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物写在一篇传记里，如夫妻合传，父子合传。传后序，在某一个传记文之后，另作补充，或发表某种议论。外传，记人物的轶闻逸事。别传，对本传的补充记载。家传，家谱中的传记文。寿序，为人祝贺生日而写的文章，多是 50 岁以上的整寿时之作。之官序，为去某地赴任的官员而作的送行文字。赴某地序，为去某处的友人作的送行文。祭文，祭告死者的哀悼文章，用韵文或散文。哀辞，对童殇者表示哀情之文。诔文，在上者对在下者的纪念文章。画像，以图画反映人物体态特征和精神风貌。像赞，为人物画像作题词，以示称颂。年谱，采用编年体，较详细地汇集人物生平资料。日记，作者逐日记录所历所闻之事。书信，人们之间交流情况的文书。以上各体可以分为三类，一是列传、传、碑传，概述人物一

生的事迹；二是年谱，是内容较丰富的传记素材；三是祭文、寿文、日记、书信，记载人物历史的片段资料。传记体，系指一、二两种，它一般要交待传主姓名、字号、籍贯、出身、生卒年月、功名、仕宦、活动、业绩、交游、著述等内容。第三类的文章，虽只叙述人物的片段历史，但也提供传记资料。由于日记、书信、表传纯系传记素材，毫未整理，不同于传文，且数量较多，我们将分别作专节的说明。

传记文应有两个特点，一是真实性，再一是生动性。虽然多数传记作者懂得秉笔直书、善恶并陈的道理，但是真能做到是很难的，甚或为献媚于死者和生人，犯虚美和曲隐的毛病。至于如郑天挺所说“把这个人的个性、丰彩、言谈、思想、举止、神态，用文字或事迹衬托出来”¹的生动感人的传记，前四史以后更属少见，传记文虽应有真实性特点，但我们不能认为凡传记文所提供的资料都是可信的，在具体运用的时候，尚需审慎鉴别。

清人传记文的写作有官私两方面。官方的由国史馆和各地的方志局负责撰写，私家的是个人和宗族进行的。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年）清朝第一次开设国史馆²，编写清太祖、太宗、世祖三朝国史，写作纪、志、表、传，人物传记是它的一项基本内容。四十九年（1710年）下令，国史馆所拟开国功臣传，其先后秩序，应依传主事迹而定，以何人为首，“请旨定夺”³。但该项写作长期没有完成，雍正帝于元年（1723年）为此特发上谕，要求八旗“将诸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以及文武大臣之册文、诰敕、碑记、功牌、家传等项，详加查核，既有显绩可纪者，亦著详察，逐一按

¹ 《探微集》，第286页。

² 开馆时间，参阅王钟翰：《清国史馆与〈国史列传〉》一文，见《社会科学辑刊》，1982年第2期。

³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〇四九，《翰林院·纂修书史》。

项汇成文册，悉付史馆”，作为素材，由史官“删去无稽浮夸之词，务采确切事实，编成列传”¹。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，诏修太祖、太宗、世祖、圣祖、世宗五朝本纪同时，编撰列传，以便早日成文。²随着五朝实录的修改和纂辑完成，国史馆裁撤。到30年（1765年），乾隆帝以国史馆所撰列传“止有褒善，恶者惟贬而不录，其所以为恶，人究不知，非所以昭传信也”，特重开国史馆，修改和续写臣工传记。史馆总裁等拟议，满汉大臣以官阶分立表传，旗员副都统以上，文员副都御史以上，外官督抚提镇等有功绩学行的，即为分别立传。乾隆帝认为所议欠妥，以上人员若仅循分供职，或历任未久，无所表现，就是无足轻重的人，不必以爵尊秩高而立传，相反，京堂科道中有建白的，儒林中有经明学粹的，列女中节烈卓然可称的，亦当为之立传，而不必限于官阶。自此以后，国史馆成为常设机构，陆续写作人物传记，稿成，进呈，乾隆多加审阅，如见洪承畴传，内中讲到南明唐王，冠以“伪”字，乾隆说唐王为明朝正式封号，与草贼自立不同，而且时间已过很久，不必再以伪政权目之。又如见明珠传，对其不详载郭琇的参劾奏疏表示不满，指示不要因郭琇后来也出了问题，就掩盖了明珠的过愆。³国史馆的传记稿，一部分经核准定稿，还有许多半成品。据检阅过这些作品的李鹏年的报告，国史馆编纂了《大臣列传》和《大臣列传稿本》，包括大臣3300多人⁴。清朝规定、文武官员不拘品级，凡是有功的阵亡者，都可以经过申请为作传记，列入忠义传内。国史馆搜集了许多资料，按人分包保存，并撰写了若干人的传稿，这就是忠义传。国史馆还编写了儒林传稿本、文苑传稿本、循吏传稿本，编写了明臣降清和降而复叛的

¹ 《上谕内阁》，雍正元年九月三十日谕。

²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〇四九，《翰林院·纂修书史》。

³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〇五〇，《翰林院·纂修书史》。

⁴ 王钟翰：《清国史馆与〈国史列传〉》谓为3129人。

貳臣、逆臣中的一些人的传记¹。此外，国史馆纂拟的《宗室王公功绩表传》、《蒙古王公功绩表传》以及《大清一统志》，也都有些人物传记。

为私家写传的作者，人数众多，队伍庞杂。世间人物纷繁，引起作者写作兴趣的就多，请人撰述的也多。所以上自王公卿相，下至贩夫走卒，三教九流，有一事可述，一事可奇，就会有人予以记录，成为传记文，或传记资料。这样，传记文的作者就非常多了，他们应人请求著文，邀请者固有贵胄大僚的后人，然而社会中下层人士更多，爵禄高的通常由有名的文人来写，中下层人物的传记，亦有的出自名家，但大多数成于一般士人之手，如家谱中的传记作者，无名氏较多。

官私传记文的写作，其资料来源，由传主家属提供的，是重要方面之一。前述雍正帝命八旗整理王公大臣传记资料，就是命大臣家属提交他的传记和政府颁发给他的文诰的录文。私人的则自家写行状，交给请的作者，或由家属向作者口述其先人事迹，以作编写墓志铭的素材。另外，官私作者还要搜集材料，国史馆官员从上谕、实录、起居注、奏折等官方文书中摘录有关传主的资料，传主生前所属衙门要报告他的履历。私家的作者往往与传主有一定关系，或系师生、朋友、同僚、亲戚，平素有交往，可资回忆，即使传闻，亦可资参考。来自私家的资料，可靠性往往令人怀疑，据之为文，容易犯虚美的毛病，当然亦并非全不可信。

第二节 《清史列传》等重要传记 图籍及其史料价值

一个人物的传记，可以反映传主生活时代的某些方面或某一

¹ 李鹏年：《国史馆及其档案》，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，1981年第3期。

侧面的历史。一个掌握朝纲的宰辅，他的传记包含有朝中政事的内容。一个督抚的传记，会叙及该辖区的治理状况。一个文士的传记，会透露当时文人的活动及追求。一个科学家的传记，会反映当时的科技成就及其从业人员的社会处境。一个孝子的传记，会叙及宗法思想和制度。一个列女的传记，会表现三从四德的道德规范。每一个类型的人物传记，都会或多或少地反映其人所处的社会领域的某些情形。这就是说，一个人物的传记，不仅在于表现传主个人，更重要的是通过他的活动的资料，可以反映那个时代的社会历史，所以，传记资料是史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历史研究所不可缺少的。

为便于说明清人传记文的史料价值，需要把有关史籍作一分类，然后按类绍述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把传记文分为五类：圣贤类，为儒家鼻祖孔孟的传记；名人类，王公大臣与有名人物的传记；总录类，某一种类型人物的传记汇集，如刘向的《列女传》，皇甫谧的《高士传》；杂录类，叙述人物杂事、片段历史的，如高士奇的《扈从西行日录》；别录类，辑录叛逆人物的传记文。《清史稿》的《艺文志》把传记类的史书分为总录和名人两类，而在《列传》部分，将清人区分为后妃、诸王、循吏、儒林、文苑、忠义、孝义、遗逸、艺术、畴人、列女等类，以及没有标目，而实为贰臣、叛臣类。笔者的意见可以分为四类，即：总录，汇集全国各地区的各种类型的人物传记的专著；地方性总录，汇编地方上各类人物传记的专书；专录，汇编一种类型人物传记的专著；年谱。四类之中，专录类著作多，又可分成名臣、贵胄、忠义、科甲、儒林、孝义、艺术、妇女、释道等项。

一 总录图籍

《清史列传》，80卷。卷目是宗室王公（3卷），大臣划一传档正编（22卷），大臣传次编（10卷），大臣传续编（9卷），大臣划

一传档后编（12卷），新办大臣传（5卷），已纂未进大臣传（3卷），忠义传（1卷），儒林传（4卷），文苑传（4卷），循吏传（4卷），贰臣传（2卷），逆臣传（1卷）。共有正传人物3129人，另有附传多人。所写人物，起自清朝开国宗室代善、功臣费英东、额亦都等，止于清末王懿荣、李鸿章等。传文一律依正史列传体例书写，叙述传的主要事迹、言论、重要奏议以及关于他的上谕。该书不著编撰人，过往人们以为它是由清国史馆大臣列传稿本选录而成，近年来经王钟翰考核，得知其传稿有三个来源：一为清国史馆的《大臣列传稿本》，有600多人，另有1190个不知来源，也可能出自于清国史馆的列传稿本；二为《满汉名臣传》，有426个；三是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，为1278个，还有它与《满汉名臣传》同传的，如果《清史列传》也是抄录于它，则有1649个，占全部传记的一半以上。第一、二种都是清国史馆的第一手资料，从《耆献类征》选录的，其实也是来自清国史馆，不过作了辗转抄录，文字就有了出入。但总的来说，它保存的是原始的或较原始的资料，同时它叙事较为详明，年月首尾具备，资料丰富，便于检索，且可依之为线索，对该人物及其时代作深入的探讨。王钟翰说：“囊括有清一代300年间的人物传记，自然要首推《清史列传》和《清史稿》中的列传部分了。”¹《清史列传》确是一部内容丰富、史料价值较高的清代人物传记资料。它有中华书局1928年印本，1987年王钟翰点校本，后一版分装20册，附有人名索引，并有王氏点校序言。至于《清史稿》的列传，第二章已有所说明，这里不赘。

《满汉名臣传》，乾隆末嘉庆初出版，80卷，通行本中的满洲大臣传48卷，正传639人，附传139人；汉大臣传32卷，正传279人，附传28人，共1085人传记。笔者所见为南开大学图

¹ 《清国史馆与〈国史列传〉》。